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中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贖回或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金額為 500,000,000 港元,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目前為每股換股股份 0.925 港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經公平磋商,本公司與投資者(作為唯一債券持有人)同意載於投資者所簽署之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所附修訂契據內之建議修訂。

修訂契據將於如下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由本公司作為單邊契據簽署。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以下條款及條件:

- (a) 換股價原定為每股股份 0.925 港元 (經不時調整),將修訂為每股股份 0.77 港元 (經不時調整);及
- (b)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原定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將修訂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先決條件

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並由本公司簽署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及
- (b) 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其中包括批准於上文所述於經修訂轉換期內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地位

換股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在各方面與之具備同等權利及特權,惟倘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之記錄日期或確立有關權利之其他截止日期為相關登記日期之前,則該等股份不會享有(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持有人將無權收取)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

經調整換股價

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77 港元:

- (a) 較原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925 港元折讓 16.76%;
- (b) 較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790 港元折讓 2.53%:
- (c) 較直至並包括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日期)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800 港元折讓 3.75%;及
- (d) 較直至並包括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日期)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799 港元折讓 3.63%。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經修訂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77 港元悉數行使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 649,350,649 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18.13%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 15.35%。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由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換股價及經修訂到期日,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一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及益處

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修訂,通過將其調整至更接近股價之當前市場水平,將激勵投資者將先前未曾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進行轉換,並將降低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此外,對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修訂將令本公司獲得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並舒緩其於現金流量方面之壓力。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照明產品之領先供應商,從事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各種照明產品,其中主攻節能產品。

投資者

投資者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為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債券持有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在發行後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有關更改乃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經修訂契據修訂)授予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向股東發出。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定義外,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定義:

「修訂契據」 指 於 2018 年 5 月 4 日經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批准之修訂契據

之模板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债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而決議案

> 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 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

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含義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

行之新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

5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建議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投資人」 指 Guoyuan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代表 Guoyuan

Global Income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行事)

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

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000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18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